

靜宜大學西文系(所)「遇見家人」系友獎助學金辦法

111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經濟不利、課外活動表現優異，或熱心服務之同學能安心向學，特設置「遇見家人」系友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為管理本獎學金，特成立「遇見家人」系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，並由本系(所)系務會議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不具名系友捐贈。本獎學金主要來源為系友捐款，每年新台幣貳拾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遴選資格：
- (一) 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處分紀錄。
 - (二) 前學期學業總成績須達70分以上者。
 - (三) 具熱心服務、優良事蹟與表現者，家境經濟不利者優先。
 - (四) 本系(所)大學二、三、四年級及研究所一、二年級在籍學生。
 - (五) 當年度本系相關獎學金，只能擇一錄取。
 - (六) 曾獲此獎補助者，不得再次申請此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遴選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- 每學年獎助經濟不利學生4名(含研究生1名)，每名新台幣15,000元整；另獎助優秀學生14名(含研究生2名)，每名新台幣10,000元整。(金額及名額得由審查委員視學生經濟狀況調整之)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辦法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 - 三、每年5月1日以前(遇假日則順延)，檢附上述文件及證明送交本系(所)。收件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件，始完成投件程序。
- 第七條 獎學金之評審與發放：
- 一、由本系(所)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將推薦人選提交不具名捐贈者核定受獎人。
 - 二、該學年度結束前公佈得獎名單並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，由本系(所)「遇見家人」系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與不具名捐贈者共同修訂後公告實施。